

Cour de cassation

Chambre civile 1

Audience publique du 30 octobre 1962

N° de pourvoi: 61-11.306

Publié au bulletin

最高法院

民一庭

1962年10月30日公开审判

申诉号：61-11.306

《公报》发表

Rejet

驳回

法兰西共和国

以法兰西人民之名

.....

关于唯一撤销理由：

鉴于，Z，德国国籍，在调解法官依据民法典第 238 条第 1 款经过对审就管辖权作出裁定之后，向其居住地之法国法院对 E 女士提起离婚诉讼；后者国籍相同，居住在德国（下萨克森州）；

鉴于不服确认一审判决之上诉判决驳回 E 女士后来在法庭上提出的管辖异议；根据申诉，其管辖异议不是基于第 238 条，而是 Z 夫妇最后的共同居住地在德国，法国法院对他们的离婚绝对无权管辖；

但是，鉴于当事人的外籍身份并不构成法国法院无权管辖之理由；另一方面，法国法院的国际管辖得依国内地域管辖规则延伸确定；

就外国人之间的离婚更是如此；上诉法院正确地指出，如果作为原告的丈夫在法国拥有民法典定义之居所，同时也是第 108 条规定的女方法定居所¹，这是法国司法管辖原则的必然补充；

因此，上诉法院合法判决，依据案件唯一得适用之民法典第 238 条的规定，法院享有地域管辖权；且没有上诉，经调解法官不可撤销地确立；则 E 女士有关管辖之任何异议不得再予受理；

故，被诉上诉判决说明了理由，合法有据；

¹ 当时民法典第 108 条规定：妻子除了丈夫的居所外并无其它居所。译注

基于上述理由：

驳回针对南斯上诉法院 1960 年 12 月 1 日判决作出的申诉；

.....

比较：民一庭，1959 年 10 月 14 日，《公报》1959，I，n° 415，第 344 页；1959 年 10 月 19 日，《公报》1959，I，n° 416，第 344 页；1960 年 2 月 23 日，《公报》1960，I，n° 123，第 99 页。

翻译：唐觉

1^{ère} Civ., 30 octobre 1962, n° 61-11.306

民一庭，1962 年 10 月 30 日，n° 61-11.306